

东莞市胜前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，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6月5日，我公司对车牌号码为粤SB7081（车辆识别代号:LVBV4JBB8EJ018667）车辆进行排放检验时，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。根据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(HJ1237-2021)关于"7.5 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，按GB18285和GB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"的规定，上述车辆应判定为外观检验不合格，但我单位出具了外观检验结果为"合格"的《在用车检验(测)报告》(报告编号：441900302506051031324460)，并收取尾气检测费用共壹佰贰拾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关于"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"的规定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在检测过程中没有全程查看排放经过，未复查车辆是否存在冒黑烟或蓝烟的情况下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召回车辆于2025年12月23日回来重新检测，报告编号：441900302512231012403649，同时为确保能及时发现问题，在检测线上增加

了移动枪的实时画面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，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，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叶将敏



承诺时间：2026.3.17